

江苏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关于恢复全省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线下 培训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职能处室、各有关培训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以及《体育总局职鉴指导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省体育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体育产业健康稳步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恢复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关于明确 2020 年春季培训机构恢复线下集中培训相关要求的通知》精神，结合全省健身场馆陆续复工复产和各地对健身人才培训的需求等实际情况，为统筹做好全省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恢复线下培训鉴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恢复原则。培训机构要把工作人员、培训教师、培训学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指令和部署要

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思想不松、要求不降，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开展线下培训工作，确保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培训秩序。

（二）恢复时间。体育院校类培训机构在学校恢复上课后，经学校允许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展线下培训。社会培训机构在当地中小学全部开学后，严格把握线下培训的条件和标准，有序启动培训工作，严禁擅自提前开展线下培训。具体时间由各设区市体育局职能处室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评估审核情况确定。

（三）恢复程序。符合开展线下培训条件的培训机构应向当地体育局职能处室提交申请，并做好接受现场验收准备。体育局职能处室应联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并出具符合复工复产证明报省体育职鉴站备案。对申请培训但准备不到位的培训机构，指导其限期整改，直至条件具备方可开展培训。

二、具体举措

（一）配备防疫物资。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培训机构规模，配备充足的防护口罩、消毒用品、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科学、安全存储，加强业务培训，明确操作过程，避免出现火灾等事故发生。做好应急处置预案，要熟悉就近发热门诊定点医院，在培训机构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点”，安排专职人员每天上下午检测进出教职工、学员的体温情况，

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培训场所，并及时指引体温异常者到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

(二)定期消毒。培训机构要严格做好培训场馆卫生消毒、开窗通风工作。在不具备开窗通风条件时，在每批次培训结束后，须有专人负责对场馆内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全面消毒，如使用空调，须做好空调及滤网消毒，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关闭回风通道，确保供风安全。

(三)健康排查。针对培训老师和学员流动性强等特点，对所有工作人员、培训老师和学员进行点对点排查，事前准确了解其外出情况、接触史等关键信息，并通过健康码、疫情防控行程证明，逐一核对追查。做好工作人员、培训老师和学员的健康全覆盖监测工作，做到一人一表，不漏一人。

(四)控制人数。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培训机构生均场地面积规定。培训机构可通过课程调整、预约上课等形式，合理控制同一时段内的学员数量，原则上每期培训人数不超过50人，座位间隔不少于1米，培训期间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五)实施“封闭式”管理。培训机构要全面实施培训场所“封闭式”管理制度，严控人员进出，除工作人员、培训老师和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对外来咨询人员，严格落实身份必问、信息必录、体温必测、口罩必戴等要求，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培训场所。

(六)普及疫情防控知识。通过多种形式，面向全体工作人员、培训老师和学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高个人

防护能力。组织开展体温测量、发热症状处置、人员紧急隔离送医应急演练。将疫情防控知识融入日常培训内容，在培训场所显要位置、醒目区域张贴相关宣传海报，增强工作人员、培训老师和学员的疫情防控意识。

三、强化落实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强化“守土有责”的使命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把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增强主动性、前瞻性、科学性，构筑起培训机构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成立由培训机构负责人（法人）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管理、工作措施、预警与应急等有关内容，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线下培训工作。

(三) 严控招生范围。各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要求在归属地的辖区范围 14 日内未离开本地的人员开展招生和培训工作，严禁招收外地生源。

(四) 加强业务指导。各设区市体育局职能处室要进一步加强对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和开展线下培训工作的管理，可根据当地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制定适合本地培训机构应对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具体实施方案。

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0 年 5 月 7 日